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美玲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美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美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、9月、目前在監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；茲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獲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於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受刑人於111年9月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，原刑滿日期為113年10月15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3年9月25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3014117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
01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葉潔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